**魏审批环表〔2020〕4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

你公司所报《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大辛庄乡李辛庄村8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4'45.06"，东经115°2'52.2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2560㎡，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冷库和门卫等，建筑面积1316㎡；购置制冷机、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清洗机等设备；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9.9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百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梨章洁农副产品加工厂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烘干、切片、烘干工序产生的大蒜异味等有组织废气以及大蒜破瓣、去皮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切片、烘干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等无组织废气。天然气烘干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烟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在车间大蒜切片工序以及大蒜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对臭气浓度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为去皮清洗、漂皮分离、甩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标准，用于灌溉农田。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瓣机、去皮清洗机、漂皮清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经采取在各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所有机械设备置于厂房内，车间安装隔音门窗，日常使用过程中加强机械的维护等措施后，经距离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小。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蒜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蒜皮、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外运给当地农民，可用作堆肥原料。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27日

（共印6份）